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地下水动态监测**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甘敏斐**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2020年水利部建立全国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对108个存在浅层地下水超采问题的地市、37个深层超采问题的地市，按照季度平均水位变化进行排名通报。昌吉州是纳入全国108个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排名的城市之一。水利部2020年、2021年通报了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并于2021年1月8日对昌吉州进行了会商。为落实水利部及自治区通报问题，昌吉州出台了《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昌州党发﹝2021﹞2号），提出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一系列治理措施，要求对全州机电井井电双控设备升级改造及加强对地下水水位监控等措施。同时，自治区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文件中也强调强化地下水监测监督，编制地下水水位变化分析报告，分析水位下降原因，为遏制我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提出合理科学解决方案。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48台电子流量计更新改造，编制昌吉州地下室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技术论证咨询服务，对昌吉州145眼监测井2022到2023年度开展两次对比观测，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同时对州级145眼监测设备。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州级信息平台上线率达95%以上（按连续五天上线周期为准）。183个地下水监测点简分析分析项目12项，24个地下水监测站点全分析分析项目27项，43个地表水监测点全分析分析。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4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了水资源管理水平。3.项目实施主体2023年水资源专项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水资源管理中心，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水资源管理科，水利技术科、水资源监测科等。编制人数为21人，其中：事业单位管理岗3人、专业技术岗17人，工勤岗1人。实有在职人数19人，其中：事业单位管理岗3人、专业技术岗15人，工勤岗1人。离退休人员15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昌吉州水资源治理专项经费和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30号）文件，下达2022年184.8万元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84.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4.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4.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4.36万元，预算执行率88.9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水资源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费用164.36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为全州地下水资源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逐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提供基础数据。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项”；“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分析相关论证、咨询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次”；“州级145眼监测井开展对比观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地下水动态监测点简分析12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3个”；“地下水动态监测点全分析27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4个”；“地下水位动态监测简分析、全分析21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3个”；②质量指标“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合理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否”；“州级145眼监测井上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点分析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③时效指标“截止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截止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④成本指标“全州安装电磁流量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4.8万元”；“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及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万元”；“监测井日常维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万元”；“地下水检测、监测分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②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水资源保障，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提高”；④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我州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依据”；（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94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水资源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9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李强（昌州水资源管理中心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武刚（昌州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柴敬礼（昌州水资源管理中心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2022年水资源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提高了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了水资源管理水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8.9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水资源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6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6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84.8万元，实际执行16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9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 “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分析相关论证、咨询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4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州级145眼监测井开展对比观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州级145眼监测井开展对比观测报告》可知，实际完成2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地下水动态监测点简分析12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3个”，根据《2022年水质监测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83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地下水动态监测点全分析27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个”，根据《2022年水质监测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83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地下水位动态监测简分析、全分析21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3个”，根据《2022年水质监测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83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2.产出质量“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合理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是否”，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是，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州级145眼监测井上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州级145眼监测井开展对比观测报告》可知，实际完成9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点分析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2年水质监测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产出时效“截止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88.94%，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截止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项目投资完成比率100%，达预期值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产出成本“全州安装电磁流量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4.8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64.5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及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0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59.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监测井日常维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地下水检测、监测分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我州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依据”，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供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水资源保障，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提高”，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2022年水资源治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84.8万元，实际到位184.8万元，实际支出164.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94%。（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无偏差**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昌吉州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能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预算。1、昌吉州水资源管理中心制度建设齐全，内部监管有力，制度执行严格，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2、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昌吉州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专项经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我中心在绩效自评方面人员配备、工作经验还显不足，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还待进一步加强。**